



附加說明文件

第 0001/DDAE-CCM/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文化中心綜合體提供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間 的空調、電力及建築物設施維修保養服務

敬啟者：

根據“為澳門文化中心綜合體提供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間的空調、電力及建築物設施維修保養服務”公開招標的《招標方案》第 3.2 條的規定，現回覆投標者的提問：

1.

問：按《招標方案》-附件X - 「維修工程及維修保養的項目清單」第1項第1.2款 - 服務項目要求如下 - 公共設施或部門是指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法人所有或使用、供公共部門運作及設有供公眾使用的設備的樓宇、樓宇的獨立單位及有圍隔的區域，如圖書館、博物館、展覽廳、體育館等。當中所指之供公眾使用的設備的樓宇，是否包括向公眾開放使用之樓宇綜合體，如娛樂博彩綜合體、商業中心等。

答：載於上述文件的公共設施或部門定義，尤其是「供公眾使用的設備的樓宇」，不包括娛樂博彩綜合體或商業中心。

2.

問：根據《承投規則》- 附件二 - 「空調系統設備清單」中，當中並未就供電系統設備明細作出技術列明。本司欲詢問貴局可否提供相關之技術資料明細。

答：「空調系統設備清單」是關於空調設備，所以並未就供電系統設備明細作出技術列明。關於供電系統設備，無技術資料明細提供。

3.

問：當合同獲判給公司開始履行保養合同之服務時，是次招標有否設有就現時設備的運作狀態作出評估及匯報之機制？而當中所提及缺陷清單，其相關之維修費用，是否不會納入是次保養合同責任範圍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答：當獲判給公司開始執行保養服務合同時，必須遵守本次的《承投規則》。是次招標沒有類似如上所述的機制，然而，對於有關設備運作狀態的報告，須遵守《承投規則》第6.7點及第6.8點的規定。而當中所提及缺陷清單，其相關之維修費用，全部納入本次保養合同責任範圍內。

4.

問：就《承投規則》- 附件一 - 「技術要求」之第5.3.11款中之化學藥水系統，當中之化學藥水，是否由獲判給公司提供？

答：是，根據《承投規則》- 附件一 - 「技術要求」第14.1款，化學藥水由獲判給公司免費提供。

5.

問：《承投規則》- 附件一之第10項工作時間所提及之公眾假期有否包括“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獲准豁免上班日”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補假”？

答：是，上述文件第10項所提及之公眾假期包括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獲豁免上班日及補假日。

6.

問：按《招標方案》第8.2.4條所要求，“…並須為清單中之項目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服務合同，委託/接收工程筆錄或工程發票等影印本…)”，投標人可否只提交服務合同的主要節錄（能顯示名稱，內容，所屬範疇，服務時期以及金額）之影印本，作為上述的相關證明文件？

答：根據《招標方案》第8.2.4項之規定，投標者/公司須提交2015年至2019年期間投標者/公司以其自身名義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設施或部門提供之空調、電力、照明設備、建築修復及裝修範疇，包括維修工程及維修保養相關的項目清單（參照附件X的格式編制），並須為清單中之項目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服務合同、委託/接收工程筆錄或工程發票等影印本），不接納以節錄形式提交證明文件。

7.

問：關於《招標方案》中第8.2.4項，相關範疇之維修工程及維修保養相關項目清單，本公司的疑問是本公司為子公司，對應母公司所承接的相關政府保養項目及工程項目由本公司子公司實施，母公司與子公司存在雙方項目合約時，這些保養或工程項目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否可納入本公司之項目清單內？

答：根據《招標方案》第8.2.4項之規定，只接納投標者/公司以其自身名義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設施或部門提供之空調、電力、照明設備、建築修復及裝修範疇，包括維修工程及維修保養相關的項目清單。

8.

問：關於《承投規則》第13點分判承攬及合同地位的轉讓，請問需要具備什麼條件才可得到文化局許可，將所承攬的服務部分或全部分判予第三者。

答：根據《承投規則》第13.1款，未得文化局許可前，獲判給者/公司不得將所承攬的服務分判予第三者。故此，若獲判給者/公司希望將所承攬的服務部分或全部分判予第三者，則須由獲判給者/公司向文化局提出書面申請並詳細說明原因，附上分判或合同地位轉讓的合同擬本及有關擬簽約之第三者資料。文化局將審核其提出的理由，並根據《招標方案》（例如第15點的評標標準）及《承投規則》，評估所提議的第三者的條件，尤其有關於財務狀況、經驗及人力資源，再決定是否批准分判或合同地位轉讓以執行部分或全部所承攬的服務。